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老年病防治研究中心办公家具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5-0148

甲方：南京市中心医院（买方）

乙方：智弘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京市老年病防治研究中心办公家具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详见供货一览表
-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供货一览表
-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捌佰零玖元（1469809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质保期内备品和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包装拆除物的清理费用等；
- （2）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3）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4）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单价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不予变化。

乙方应进行现场测量、规划和深化设计，根据甲方房间的现场实际情况，产品的尺寸、产品细节等可能进行调整，需要调整的乙方应配合并且价格包含在固

定单价内，最终设计方案、尺寸、款式及颜色等内容，经甲方确认后再下单制作。
结算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合同结算金额=单价*实际数量。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8.1.2 供货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8.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后，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支付。

8.1.4 乙方开具的发票上的货物和技术服务名称须与合同所列示的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8.4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配件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时，必须事先与甲方采购部门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10.6 货物验收通过前，乙方为现场质量安全第一负责人，应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如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7 乙方在运输或装配中应保护好周围及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烟感、喷淋等不受损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水、电、暖、气、通信等配套设施及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改变建筑物原有使用功能。

10.8 乙方负责的运输、安装/改造中，因操作/施工的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10.9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货物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货物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10.10 货物安装时，乙方负责货物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总务科联系，并与采购部门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11 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货物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质保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取配件费（详见附件），免收上门费、人工费和其他工时杂费。

10.1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

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14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产品或组件)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且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和相应的环保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货物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11.8 乙方应按合同和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包装产品。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包括投标文件)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更换成达标货物,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货物的质保期。由于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货物交付甲方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1.9 货物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歧义,甲方有权委托国内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该货物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0 乙方所供货物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1 特别提醒条款一：所提供产品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保修卡、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歧义，甲方有权委托国内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单独提供：中文说明书、质量报告（合格证等）、检验报告（三方检测报告）。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1.12 特别提醒条款二：货物到货时间，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人员，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货物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货物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货物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包括投标文件）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更换成达标设备，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货物的质保期。由于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1.1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3.6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7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起诉的权利。

13.8 乙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价格负责，如果产生与货物价值、成本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13.9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10 货物运到甲方使用现场，安装调试超过一个月仍然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

13.11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13.12 乙方交付的各项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13.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至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14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赔偿金外，还需承担鉴定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并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权利义务有关的并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协议、工程签证等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甲 方：南京市中心医院（公章）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1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 方：智弘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鹤山市鹤山工业城东兴路
63 号之一、之三、之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7-19

供货一览表

序号	1 产品名称	2 品牌	3 规格或型号	4 交付期(天)	5 数量	6 单位	7 单价	8 总价
1	诊桌 1	zhihon	1300*600*75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7	件	1186	8302
2	诊桌 2	zhihon	1600*1600*75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3	件	1669	5007
3	诊桌 3	zhihon	1600*800*75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6	件	2668	16008
4	值班桌 1	zhihon	950*550*75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6	件	873	5238
5	值班桌 2	zhihon	1500*700*75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7	件	1300	9100
6	办公桌 1	zhihon	1200*600*750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158	件	916	144728
7	办公桌 2	zhihon	1400*1800*750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8	件	1706	13648
8	办公桌 3	zhihon	1800*1400*75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21	件	2180	45780
9	办公桌 4	zhihon	2050*1800*75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6	件	2443	14658
10	办公桌 5	zhihon	2400*2000*76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2	件	7200	14400
11	会诊桌 1	zhihon	1800*900*75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1	件	1704	1704
12	会诊桌 2	zhihon	4200*1400*75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1	件	3940	3940
13	陪护桌	zhihon	1000*550*75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40	件	1684	67360
14	圆桌	zhihon	Φ1000*75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1	件	880	880
15	陪护椅	zhihon	525*540*825-870mm, ±5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233	件	291	67803
16	患者椅	zhihon	520*545*795mm, ±5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5	件	265	1325
17	医生诊椅 1	zhihon	680*680*1185-1255mm, ±5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144	件	988	142272
18	医生诊椅 2	zhihon	680*680*1035-1105mm, ±5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92	件	915	84180
19	会议椅 1	zhihon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14	件	963	13482

20	会议椅 2	zhihon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6	件	416	2496
21	培训椅	zhihon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16	件	394	6304
22	中医诊椅	zhihon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5	件	1277	6385
23	中医诊室患者椅	zhihon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11	件	1095	12045
24	办公椅 1	zhihon	常规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2	件	2718	5436
25	办公椅 2	zhihon	常规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4	件	2250	9000
26	休闲椅 1	zhihon	610*670*80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40	件	676	27040
27	休闲椅 2	zhihon	550*610*81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4	件	546	2184
28	休闲椅 3	zhihon	510*580*76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6	件	680	4080
29	休闲沙发椅 1	zhihon	680*750*85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8	件	822	6576
30	休闲沙发椅 2	zhihon	700*730*84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17	件	1505	25585
31	休闲沙发椅 3	zhihon	700*790*71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66	件	1825	120450
32	沙发 1	zhihon	1470*820*780mm, ±1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5	件	2960	14800
33	沙发 2	zhihon	1800*800*760mm, ±1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2	件	4160	8320
34	沙发 3	zhihon	2020*810*850mm, ±1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8	件	5109	40872
35	茶几 1	zhihon	1100*790*400mm, ±1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2	件	1814	3628
36	茶几 2	zhihon	Φ500*450mm, ± 1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5	件	670	3350
37	茶几 3	zhihon	500*500*420mm, ± 1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3	件	780	2340
38	茶几 4	zhihon	450*450*500mm, ± 1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36	件	1095	39420
39	茶几 5	zhihon	1200*600*450mm, ±1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11	件	1460	16060
40	茶几 6	zhihon	600*600*450mm, ± 1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2	件	1095	2190

41	2 人联排输液椅	zhihon	1200*650*780mm, ±1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3	件	1520	4560
42	3 人联排输液椅	zhihon	1750*650*780mm, ±1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10	件	1960	19600
43	单人位候诊椅	zhihon	600*650*780mm, ± 1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193	件	520	100360
44	候诊沙发椅	zhihon	3250*650*750mm, ±1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10	件	4389	43890
45	诊疗床 1	zhihon	1900*650*730mm, ±1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6	件	2780	16680
46	诊疗床 2	zhihon	1900*650*730mm, ±1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5	件	3863	19315
47	双人上下铺	zhihon	2020*970*1800mm, ±1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20	件	1347	26940
48	单人床	zhihon	2020*1000*420mm, ±1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8	件	2190	17520
49	更衣柜	zhihon	900*520*180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54	件	1260	68040
50	文件柜 1	zhihon	900*420*90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5	件	606	3030
51	文件柜 2	zhihon	900*420*180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76	件	1110	84360
52	办公桌背柜 1	zhihon	2400*480*200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6	件	3120	18720
53	办公桌背柜 2	zhihon	2400*450*200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2	件	7169	14338
54	货架	zhihon	1000*500*2000mm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天	16	件	880	14080
总价（元）：1469809								

